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15年6月9日至11日，纽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于2015年6月9日至1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¹
2. 本届大会于6月9日上午开幕，6月11日下午闭幕，在三个整天举行了六次会议。
3. 为方便所有与会者参加会议，秘书处提供了无障碍安排和合理住宿，包括国际手语传译、闭路字幕(通过通信接入实时翻译服务)、可供轮椅出入的座位、盲文文件和通过联合国总部无障碍中心提供的其他措施。

二. 大会开幕

4. 6月9日上午，常务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宣布第一次会议开幕。
5. 在议程项目2下，大会进行大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大韩民国代表当选为大会主席，巴西、意大利、波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当选副主席。
6. 在议程项目3下，大会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RPD/CSP/2015/1)。

¹ 1 000多名参加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154个缔约国和其他观察员国、联合国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会议同时，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了超过52次会边活动。



7. 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第 5 款(c)项, 32 个非政府组织被认可参加大会(见附件二)。
8. 在开幕会议上, 大会主席、常务副秘书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各成员及一名民间社会代表发了言。
9. 大会随后在 6 月 9 日大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5(a), 题为“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一般性辩论”。
10. 在议程项目 5(a)下, 83 个缔约国、² 3 个签署国³ 和 10 个观察员,⁴ 包括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作了 97 个发言。

三. 圆桌会议讨论情况

11. 6 月 10 日和 6 月 11 日上午, 大会举行了第二组会议, 其中包括圆桌会议 1 和 2 发言者小组成员的演讲以及一个非正式小组讨论, 随后是互动式讨论。演讲后, 圆桌会议主席宣布开始提问和讨论。关于圆桌会议 1 和 2 以及非正式小组讨论的讨论情况、《公约》执行问题互动式对话和闭幕会议的主席摘要见附件二。

圆桌会议 1. 将残疾问题纳入减少贫穷和不平等的主流

12. 圆桌会议 1 题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减少贫穷和不平等的主流”, 由巴西代表担任主席。四个小组成员作了演讲: Rocio Soledad Florentin Gomez(巴拉圭, 国家残疾人人权秘书处)、Tiina Nummi-Södergren(瑞典, “我的权利”组织)、Kamal Lamichhane(日本, 筑波大学)和卡塔利娜·德万达斯·阿吉拉尔(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小组成员指出, 贫穷和残疾之间存在很强的相关性, 两者往往相互强化, 除非有针对性的政策和行动被落实到位。他们还指出, 可持续发展目标应以《残疾人权利公约》为基础容纳残疾问题, 以避免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的

²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及、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巴勒斯坦国和欧洲联盟。

³ 安提瓜和巴布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芬兰。

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残疾人国际协会、国际残疾人联盟、日本财团、国际康复会、墨西哥特莱通基金会、世界盲人联合会、欧洲残疾人论坛和阿拉伯残疾人组织。

缺点。小组成员还指出，需要特别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 中处理残疾人问题，因为对该群体、尤其是残疾妇女和儿童而言，贫穷和不平等指标要高得多。还指出了技术作为使能因素的关键作用以及使技术用得上、可获得和用得着的需要。

圆桌会议 2. 改善残疾数据和统计：目标和挑战

13. 圆桌会议 2 题为“改善残疾数据和统计：目标和挑战”，由波兰代表主持。以下五个小组成员作了演讲：Francesca Perucci(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Jennifer Madans(美国疾病防治中心)、Sophie Mitra(Fordham 大学)、Hyung Shik Kim 先生(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 Maryanne Diamond(国际残疾人联盟主席)。小组成员讨论了圆桌会议主题下的问题并交流了想法和建议，涉及如何克服在改善残疾数据和统计方面的挑战，以期更好地为发展政策和方案拟定提供信息，并确保有效执行《公约》。

关于解决残疾人的脆弱性和受排斥问题：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儿童受教育权、灾害和人道主义危机的非正式小组讨论

14. 关于解决残疾人的脆弱性和受排斥问题：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儿童受教育权、灾害和人道主义危机的非正式小组讨论于 6 月 11 日上午举行，由意大利代表和一名民间社会代表共同主持。五位小组成员作了演讲，包括 Walton Alfonso Webson(安提瓜和巴布达)、Rachel Kachaje(残疾人国际协会副主席)、Rangita de Silva de Alwis(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Diane Kingston(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 Mary Crock(悉尼大学)。在他们的讨论中，发言者强调了充分考虑到残疾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需要和观点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特别是在特殊情况中，如自然灾害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并提出了各种建议，以便将残疾问题进一步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背景下的发展议程和努力的主流。

四. 就《公约》执行问题与联合国系统开展的互动式对话

15. 在议程项目 6 下，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下午第六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互动式对话。以下机构的代表作了演讲：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也做了演讲，向大会介绍他们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工作。

五. 缔约国大会的决定

16. 在第 6 次会议上，缔约国大会通过了关于第九届会议地点和时间的三项决定；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支持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一项建议；以及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将会议报告发送给各缔约国和观察员的请求。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六. 大会闭幕

17. 在大会闭幕式上,巴西和意大利代表发了言。巴西代表强调,讨论的共同点,无论是在大会上还是在大部分会边活动中,是《残疾人权利公约》与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持续谈判之间的关系。有关教育、就业、城市化、执行手段和技术促进附件的目标,是具有社会包容性并促进惠及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性的发展进程的基础。

18. 大会主席做了最后的总结发言,总结第八届会议所取得的成就,强调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和努力的重要性。他还强调,有必要加强缔约国大会,并向大会各届会议提供足够支持,确保所有残疾与会者无障碍地参加大会。主席还强调,大会作为一个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包容性发展的联合国机制具有附加价值,应获得更多资源和支持。

19. 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6 时休会。

附件一

缔约国大会的决定

1.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

决定 1：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2.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并考虑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和第 2 款，决定其第九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决定 2：分配给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各届会三整天六次会议

3.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注意到为其第八届会议期间三整天六次会议提供了支持，并再次建议秘书长为未来各届会议三整天六次会议提供类似的充分支持。缔约国大会邀请秘书长确保该决定迅速得到落实。

决定 3：请秘书长转递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的报告

4.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决定请秘书长向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转递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的主席摘要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开幕

1. 常务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宣布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开幕并主持大会主席团的选举。
2. 大韩民国代表当选为大会主席后致开幕词，他在其中指出，国际社会通过《公约》是为了确保在社会和发展的各个方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普遍人权和尊严。
3. 常务副秘书长指出，2015 年是为一个新的全球发展框架采取全球行动的时刻，特别是为此确保触及和包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他强调，应基于《联合国宪章》通过一个包容性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宪章》体现了本组织为人人享有的和平与繁荣世界实现经济和社会进步和人权的愿望。他还强调，在“不让任何人落在后面”的前提下并为保障所有人有尊严的生活，残疾人权利应被纳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各个方面。此外，他鼓励大家努力制订反映《公约》宗旨和目标的可能全球指标。常务副秘书长还强调数据收集的重要性，以确保残疾人被纳入各区域和国家战略，尤其是脆弱性增加的群体，包括儿童、妇女和老年人。最后，他重申，迫切需要确保残疾人参与制订对所有人都具有包容性、可获得性和可持续性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持续进程。
4. 玛丽·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讨论了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她指出，残疾人应被纳入教育和经济增长、减少贫穷和不平等、建立包容性的安全城市以及通过数据和统计的收集加强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手段。她继续指出，基于人权的模式是联合国所有重大活动的关键，如即将于 2016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以及将于 2015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一一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
5. Venkatesh Balakrishna 先生代表各残疾人组织发言。他指出，虽然 154 个会员国已经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所有残疾人中有 20% 的人属于世界上最贫穷者之列。Balakrishna 先生主张将残疾人充分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通过议程

6. 大会通过了大会议程(CRPD/CSP/2015/1)，并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了对申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非政府组织的认可。

圆桌会议讨论情况

圆桌会议 1. 将残疾问题纳入减少贫穷和不平等的主流

7. 巴西代表宣布圆桌会议 1 开始，并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评论。与千年发展目标不同的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某些目标和具体目标中提到了残疾人，并且该文件通篇都提及残疾人。副主席指出，预稿中列入的一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提到现有的国际标准，并提出《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的标准可作参照。他还强调有必要制定一项任务规定，使联合国系统可以为用于残疾人的技术提供协助和支持。在未来几个月，即将进行的发展筹资讨论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可以提出有关残疾人技术和无障碍环境的问题。副主席还提到必须确保用来衡量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指标包括按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以确保残疾人的需求清晰可见。这是必须抓住的一个机会，以便根据《公约》和正在形成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推进残疾人的减贫和平等。

8. Kamal Lamichhane(日本筑波大学)介绍了菲律宾和尼泊尔关于残疾和教育问题的循证研究，来说明贫穷、残疾和不平等之间的关系。这项研究最近在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的支持下出版。Lamichhane 先生强调教育作为消除贫穷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着重指出确保获得教育的机会不仅使残疾人受益，而且惠及他们的家庭和整个社会。他提供了一些例子，说明对残疾儿童的早期投资在减少今后生活中的贫穷发生率方面的收益。例如，他在尼泊尔的研究结果表明，上学时间每多一年，残疾人的收入将增加 19% 至 20%。Lamichhane 先生最后强调，需要有一个“从排斥转为包容、从歧视转为接受、从慈善转为投资”的范式转变。他还讨论了尼泊尔的当前状况，那里有数千人仍处于从最近的毁灭性地震中恢复的过程。他重申，所有国家，特别是尼泊尔等发展中国家，应处理投资于残疾人能力建设的迫切需要，特别是通过在减少灾害风险、复原力和重建方面的教育。

9. Rocio Soledad Florentin Gomez(巴拉圭国家残疾人人权秘书处)讨论了将残疾人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意义，但也指出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克服的主要障碍。她指出，进展最终取决于政治意愿，并强调各会员国需要反思自身在政策制定方面的挑战。《残疾人权利公约》是应指导各国设计包容性政策的文书之一，但“放眼全球，立足当地”至关重要。Florentin Gomez 女士强调必须有适当的时间表，以便安排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并强调编制预算的重要性。最后，她指出，排斥残疾人的代价很高，而包容意味着对未来的一种投资。

10. Tiina Nummi-Södergren(瑞典“我的权利”组织)强调了制定和执行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她强调减贫政策中的性别差距方面。此外，她强调需要加强残疾指标，以更加有效实施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服务并监测这方面的进展。Nummi-Södergren 女士还强调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可持续发

展目标决策进程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整个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纳入残疾问题。

11. 卡塔利娜·德万达斯·阿吉拉尔(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尽管在全球范围消除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残疾人中的贫穷和不平等比率仍然过高。她强调指出，贫穷是一个人权问题，赤贫是对人权的侵犯。她还指出，残疾人贫穷问题并非仅存在于发展中国家，它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影响到世界所有地区的残疾人。此外，她强调，迫切需要克服有可能强化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方案传统做法，转而侧重于包容残疾人的社会保护，以增进残疾人的独立性，促使他们切实参与社会生活并充分享受人权。她还承认，最近公布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预稿体现了重大进展，但仍有一个很大的机会来确保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明确有力地提及残疾问题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制定兼顾残疾问题的指标，衡量在消除残疾人贫穷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在随后的讨论中，加纳、危地马拉、塞拉利昂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圆桌会议 2. 改善残疾数据和统计：目标和挑战

13. 波兰代表主持了第二个圆桌讨论。

14. Francesca Perruci(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讨论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框架，该框架预计将包括国际、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指标。指标有助于为政治讨论提供优先事项方面的信息，提供国际一级的结构框架，并向公众和媒体提供信息。为落实“不让任何人落在后面”的原则，需要有涵盖人口中所有群体的数据分列和指标。虽然人口普查可以很容易地用在任何人口分组，但它只是每 10 年进行一次，所含变量较少。调查往往能收集到更多信息。在全球 124 个国家中，74%的国家在最近一次人口普查中纳入了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此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拟订和开展了残疾儿童调查。接下来的步骤包括注重发掘新机会，增强残疾人组织及国家和国际统计组织的能力建设，使它们能充分参与。2016 年 3 月将向统计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的提案。

15. 在介绍残疾数据收集问题时，Sophie Mitra(Fordham 大学)指出，迫切需要具有全球可比性的高质量数据，并说明了评价和纵向数据如何能够跟踪长期进展情况，包括关于各国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情况的数据和信息。过去十年里，国际专家机构——华盛顿残疾计量小组依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开展工作，在这一领域取得了进展。为衡量儿童中的残疾情况持续开展工作，其中包括儿基会的工作。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也正在拟定有关残疾和环境障碍问题的调查。国家一级的进展体现在各方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进一步收集全球数据的机会包括利用来自人口与健康调查、多指标群集调查和生活水平衡量研究的数据集。其中每项调查都可为在全球范围收集残疾数据提供独特机会。

16. **Maryanne Diamond**(国际残疾人联盟主席)讨论了新的全球议程可如何通过在全球各级吸纳残疾人的意见而加强残疾人的权利。残疾人的处境往往没有反映在数据收集中,因此,数据分列必须是今后工作的一个优先事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一系列具体目标,比如教育、贫穷和获得清洁水等,需要有残疾指标。《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许多缔约国建立了计量残疾数据的机制,新议程将有助于加强这些手段。通过数据共享伙伴关系可以进行数据收集和分列。为维护多利益攸关方利益,还非常需要统计机构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残疾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17. **Jennifer Madans**(美国疾病防治中心国家卫生统计中心协理科学主任)简要介绍了国家卫生统计中心和华盛顿小组响应国际社会关于收集更具国际可比性、更全面和可靠的残疾人数据的呼吁,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通过若干联合国组织、残疾人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统计局的协调努力,华盛顿小组创建了一套专门收集残疾数据的工具。这套工具包括一份简短问卷,采取的形式是一组六个问题和四个相关答复类别。在调查和普查等大规模数据收集研究中使用该工具,可帮助调查员对残疾人数据进行分列,进而改善国家残疾统计。这一工具的创建不仅是为增加全球范围可获取的数据量,也是为实现数据标准化,从而促进跨国家和跨时间的数据比较。这进而可帮助研究人员和各国政府对关于残疾问题的进展或变化进行长时间和跨国的跟踪。**Madans** 女士讨论指出,迫切需要缔约国作为立即开展的第一步,将经过验证的这套问题纳入人口普查和国家调查,以收集按残疾分列的信息。

18. **Hyung Shik Kim**(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谈到必须改进数据收集方法,以促进执行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他提到,有必要采用全面和标准化的数据收集方法,这是《公约》第 31 条阐述的一个紧要事项。**Kim** 先生指出,许多《公约》缔约国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未能提供分列数据,这表明在缔约国执行和监测《公约》的意图与其后续行动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差距。**Kim** 先生呼吁实施全面和标准化的数据收集方法,以便所有缔约国都能达到《公约》规定的收集要求。他还强调指出,必须兼顾收集定量数据和定性数据,以应对和解决残疾人的各种问题和需要。特别是,定性数据有助于更充分地了解残疾和人体机能状况以及《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实现情况,而这些是定量方法不容易衡量的。他最后说,应创建一个国际公认和商定的数据收集新方法,并将其应用于两个进程,即监测和执行《公约》及监测和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9. 澳大利亚和印度代表发言作了提问。

非正式小组讨论:解决残疾人的脆弱性和受排斥问题: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儿童受教育权、灾害和人道主义危机

20. 非正式小组讨论由意大利代表和 **Yetnebersh Nigussie**(埃塞俄比亚残疾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共同主持。

21. **Walter Alfonso Webson**(安提瓜和巴布达)在开始介绍时提供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残疾流行情况的统计资料。他说,该区域有 6 000 多万残疾人,因此需要制定各项规定,防止剥削和伤害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他还谈到,生活在该区域的隐性残疾人仍面临挑战,因为极少有国家拥有为这些残疾人提供支持所需要的资源和知识基础。**Webson** 先生还指出,经常发生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国家需要制定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他介绍了安提瓜和巴布达为应对每年来袭的飓风制定的战略。他简要阐述了发展中国家在努力执行减灾风险战略时遇到的基础设施挑战,用具体例子说明了安提瓜和巴布达如何克服这些基础设施挑战,同时兼顾残疾人的需要。

22. **Rangitade Silvade Alwis**(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着重介绍了包容性教育和残疾儿童的权利以及性别与残疾之间的关联情况。她讨论指出,需要重新评估包容性教育,以提高残疾人的参与程度,包括在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仁川宣言》的范畴内,该《宣言》中呼吁国际教育界致力于调整现有国家和区域教育政策的重点,为世界上最弱势群体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她还提到具体例子,说明不同国家如何努力使其法律和教育政策更加兼顾残疾人的需要。她在一个例子中提到,南非高级法院努力重新定义教育,在其中纳入公民参与和政治参与,同时扩大该国的残疾定义,促进包容残疾人的政治参与。她还讨论了对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的暴力侵害如何阻碍包容性教育,进而阻碍残疾妇女参与社会和发展进程并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

23. **Mary Crock**(悉尼大学法学院)讨论了在灾害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中保护残疾人问题。她在讨论开始时概述了她本人与悉尼大学的同事就移徙者和难民人口中的残疾流行情况所做的六国研究。该研究得出结论认为,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期间,难民人口丧生或受伤的风险更大,生活在难民社区中的残疾人面临的风险则更甚。在灾害局势中,政府和人道主义援助组织面临的诸多挑战之一是如何设法为残疾人提供支助服务。他们对叙利亚难民营的研究发现,由于资源短缺,残疾人往往得不到医疗保健和食品。她接着指出,国际决策机构在向受灾地区的残疾人提供保护方面一直行动非常迟缓。《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义务,它也是为确保在灾害情况下保护残疾人权利制定战略的第一步。依然存在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查明灾害地区的残疾人。**Crock** 女士支持其同事的观点,也呼吁建立全面可靠的数据收集系统,以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的需求。

24. **Rachel Kachaje**(残疾人国际协会副主席)就残疾妇女问题发言,讨论了政策制定者应对残疾妇女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的工作的复杂性。最重要的是要找到妇女和女童被排除在残疾政策之外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贫穷程度高可能会加剧残疾妇女的脆弱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Kachaje** 女士呼吁提供分列数据,帮助作出政策决定。教育可以帮助增强妇女权能,使她们不再被排除在政策决定之外。将妇女纳入的最有效途径是双轨战略,确保残疾妇女能获得教育和保健,以及经济上

的权能。第二个战略是将残疾问题纳入政府所有职能部委的主要工作中。在马拉维，主流化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各部委现都制订了残疾人政策，确保这一工作不只集中在一个政府部门。此外，培训各级政府官员，确保他们理解残疾问题，这一点也同样至关重要。提出的建议包括，收集有关影响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具体情况的分列数据，刻意努力资助残疾妇女组织，并资助她们参加会议。随着国际社会推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建立残疾妇女和女童问题伙伴关系将证明有所助益。

25. Diane Kingston(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接着发言，谈到残疾人处于危险或面临风险的脆弱情形。她强调，必须重塑有关残疾问题的讨论，重点关注增强权能的机制，而不是采用家长式的办法。创造一个残疾人和非残疾人平等的竞争环境，就意味着残疾人能得到良好的保护，有应对能力、有保障、获得权能。在紧急情况下，需将残疾人充分纳入决策和计划执行。残疾妇女更容易遭受性暴力，需要为她们实施保障措施。此外，残疾妇女还需要获得经济权能和保健服务。

26. 在问答期间，一名来自印度的代表发了言。

联合国系统执行《公约》的情况

27. 缔约国大会主席宣布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会议开始。

28. Lenni Montiel(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概述了经社部为推动兼顾残疾问题、无障碍和可持续的 2015 年后发展框架而正在进行的努力，该部将新的和传统的利益攸关方汇集到一起，使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发挥效用，在无障碍环境等优先问题上取得具体进展，以便让残疾人充分、平等地参与社会和发展。他提醒与会者，大约 15% 的世界人口有某种形式的残疾，其中 3% 是严重残疾，而且这些数字还可能会增加，强调冲突是一个重要因素。Montiel 先生重申必须继续努力实现一个包容性的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以确保发展议程以人为本，并列出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内直接或间接提及残疾人的许多好处。他着重指出减少灾害风险和收集数据是重要的行动领域，并提到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组织作出的贡献下，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取得圆满成果，纳入了残疾人的权利和观点，成为今后联合国大会和全球会议的范例。他强调在各级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强调在这些伙伴关系对发展进程和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福祉的影响方面的挑战。

29. Maarit Kohonen Sheriff(人权高专办)讨论了人权高专办正在采取的许多举措。人权高专办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了报告，举办了小组讨论会，向会员国提供了技术援助，以便更好地执行《公约》。Sheriff 女士列举了人权高专办面临的挑战，即把残疾人纳入全球指标，并提供分列数据。她提到，贫穷和全纳教育仍然是优先事项，更多地关注作为一个面临歧视的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童也是如此。

30. Charles Chauvel(开发署)强调将残疾人的权利纳入主流的重要性。随后,他探讨了开发署在支持会员国履行其义务以及促进国际商定的人权标准和原则以及一体化方面的作用。接下来,Chauvel 先生讨论了开发署新的战略计划——“与世界一道变化”,该计划重点关注减少残疾人面临的排斥和不平等,关注教育、就业、污名化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确认残疾是人道主义危机和灾害时脆弱性的一个主要来源。最后,他重申先前的看法,即:不把残疾问题作为引起社会不平等和排斥的因素加以处理,2015年后框架就无法实现。

31. Gisela Nauk(西亚经社会)代表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发言,谈到正加大努力,通过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残疾人组织的伙伴关系,促进残疾人在面临风险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权利。Nauk 女士强调了在仙台召开的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取得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果,即承认残疾人是推动变革的力量,也是灾害局势中的资源。她提及几个例子,说明联合国各实体正加强合作,根据《公约》第31条推动残疾数据收集工作的发展。最后,她重申机构间支助小组的存在,该小组随时准备帮助会员国制订实实在在的兼顾残疾问题的政策。

32. 玛加丽塔·瓦尔斯特伦(负责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缔约国大会简要介绍了在仙台召开的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的历史性成就,即将残疾视角和残疾人问题纳入大会前的各项进程及大会成果文件。她指出,最近在仙台会议上通过的全球减灾框架表明,减少灾害风险的办法出现了明显的转变,更强调备灾、复原力建设和重建。她强调,关注的重点不再是灾害本身,而是灾害风险以及需要做什么来防止或减少这些风险。这极大地拓宽了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以及与2015年正在谈判中的其他发展框架保持一致的必要性方面的议程。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确定了7个特别重要的全球目标。在这七个目标中,有四个需要定量监测,重点是生命损失、经济损失、对社会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影响、明悉风险的计划、预警系统和无障碍问题。最后,瓦尔斯特伦女士讨论了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获得的经验教训,强调国际协定是必要的,但还不够,任何正在计划的政策或项目均需要残疾人的观点和建议。

33. Kristin Hetle(妇女署代表)讨论了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的交叉歧视,因为她们遭受家庭暴力的可能性是无残疾妇女的两倍,受虐待的时间也更长。接着,她介绍了双轨办法,这是促进和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行动的坚实基础。新的妇女署战略计划特别重视残疾妇女和女童,确保妇女署的所有政策和支助的方案都根据两性平等原则将残疾妇女包括在内。然而,许多挑战依然存在,包括需要改进按残疾、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需要建立促进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全球伙伴关系,与有着共同目标的妇女和妇女组织建立同盟;并确保残疾妇女在各个级别都能发声。Hetle 女士强调,妇女署必须与其他机构结成伙伴关系,以确保这些问题得到解决。

34. 在这些发言之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和南非的代表发言提问。

35. 缔约国大会主席介绍了第二次互动式对话的专家小组成员。

36. 玛丽·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指出,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拥有不同的行动支柱。第一个支柱处理委员会与处理残疾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的伙伴关系。委员会的第二个支柱处理加强条约机构的问题。第三个支柱处理与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进行的能力建设。委员会还参与了制订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委员会强调了其促进普遍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工作。西斯特纳斯·雷耶斯女士称, 委员会通过举办和参加会外活动及小组讨论, 一直不懈地与缔约国大会保持互动。她提议, 应在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关于教育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37. 莱宁·莫雷诺(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指出, 有证据表明, 联合国系统内作出了越来越多的努力, 加强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国际议程。然而, 将残疾人权利纳入社会和发展的主流仍然是一项未竟事业。残疾人的不受重视和对残疾人的歧视造成一种不平等和歧视的恶性循环, 也不清楚千年发展目标是否改善了这一群体的状况。必须继续倡导包容性的教育、保健和就业, 并制订政策、方案和项目, 消除排斥、边缘化和不平等现象。莫雷诺先生提出, 可能需要更新世界残疾问题报告。

38. 卡塔利娜·德万达斯·阿吉拉尔(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 她在任期的头六个月里致力于确保残疾人全无障碍和有效参与。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 她表示, 关键是要确保在新框架中纳入关于残疾问题的具体指标和用于一般性指标、按残疾类型分列的数据。她还强调, 有必要将国际人权标准转化为直接影响残疾人生活的具体措施, 并强调, 她的办公室随时可就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德万达斯·阿吉拉尔女士还指出, 仍然需要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肯定和促进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参与。

39. 在小组成员发言后, 智利、墨西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提出了问题。

40. 小组讨论之后, 主席介绍了缔约国大会后来通过的三项决定(见附件一)。

大会闭幕

41. 主席在闭幕致辞中指出, 这次大会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人数达到了创纪录的 97 人。他概述了圆桌讨论和互动对话的主要议题, 指出在支持缔约国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已取得进展, 但仍需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以实现社会和发展兼顾残疾问题的目标。他指出, 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所确定的缔约国共同心声是, 残疾问题主流化是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议程、包括制订一个包容、无障碍和可持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框架的当前工作的紧要事项。将 10 亿多

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纳入新的全球发展议程，对于确保实现人人享有普遍人权、社会正义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42. 主席还提到在考虑对城乡发展包括基础设施、设施和服务的任何投资时采用通用设计办法对于无障碍环境的重要性，并指出，没有无障碍环境，就没有残疾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

43. 主席还指出，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及其在缔约国大会历史上数量创纪录的所有相关方案和高质量会外活动清楚地表明，缔约国大会是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实现包容性发展的核心机制，因为一个包容性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预期将在 2015 年 9 月得以通过。新的机会正在出现，《公约》缔约国可借此加强规范性框架与发展政策和做法之间的联系。自 2008 年成立以来，缔约国大会已发展成为一个独特的国际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供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就残疾人权利纳入社会和发展这一问题交流想法、经验和实际解决办法。主席还强调，有必要改善联合国设施、服务和规章制度的无障碍状况，以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残疾的代表和工作人员提供一个无歧视的、包容的工作环境。为此，必须改进联合国系统现有的规章和准则，为所有残疾人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无障碍环境。主席进一步指出，联合国的会员国，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应考虑发起一项大会决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如何更好地反映残疾人的权利并改进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环境，包括其设施、规章和条例。

44. 最后，主席重申，需要为缔约国大会今后的各届会议拨出必要的资源，因为自 2008 年以来大会的出席和参加人数有所增加，2008 年有 20 个缔约国参加，而 2015 年有 155 个，参加人数也已增至 1 000 多人，分别来自 150 多个代表团、100 个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许多联合国机构。

附件三

获认可参加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1. 通行以色列
2. 澳大利亚残疾与发展联合会
3. 巴西银行父母、朋友和残疾人协会
4. 欧洲自闭症协会
5. 墨西哥最佳伙伴
6. 巴西神经学学院
7. Campus Arnau d'Escala 基金会(西班牙)
8. 综合社区康复组织(坦桑尼亚)
9. 毛里求斯儿童教育和发展中心
10. 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摩尔多瓦)
11. 集体组织(摩洛哥)
12. 承诺组织(印度)
13. 多米尼克残疾人协会
14. 发现失聪的世界(美国)
15. Gedaraf 数字城市组织(苏丹)
16. IDeA 中心(美国)
17. 禧年远帆信托基金(联合王国)
18. 韩国身残人协会(大韩民国)
19. 韩国残疾妇女联合会(大韩民国)
20. 韩国残疾人就业保障协会(大韩民国)
21. 韩国残疾人组织联合会(大韩民国)
22. 韩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大韩民国)
23. 韩国脊髓伤害协会(大韩民国)
24. 湖岸基金会(美国)
25. 拉丁美洲盲人联合会(乌拉圭)
26. Lumos 组织(联合王国)

27. Manasa 组织(印度)
28. 韩国肌肉残疾协会(大韩民国)
29. 流动剧院文化协会(印度)
30. 感官国际(印度)
31. 瑞草独立生活中心(大韩民国)
32. 希望的轮椅(以色列)

附件四

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或说明
<u>CRPD/CSP/2015/1</u>	临时议程
<u>CRPD/CSP/2015/2</u>	将残疾问题纳入减少贫穷和不平等工作的主流
<u>CRPD/CSP/2015/3</u>	改进残疾数据和统计：目标和挑战
<u>CRPD/CSP/2015/4</u>	解决残疾人的脆弱性和受排斥问题：妇女和女童的处境、 儿童受教育权、灾害和人道主义危机